附件 3

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学成果等次

评定申请书》填报说明

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是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、推荐、评审、批准的主要依据，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全面填写。

一、封面

（一）成果名称：应准确、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，字数（含符号）不超过35个汉字。

（二）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：集体完成的成果，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，从上到下顺序排列，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用“、 ”间隔。单位要求写全称（如数字艺术学院）。

（三）成果依托项目名称：填写成果依托的各级各类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。

（四）成果依托项目类别：根据项目类别进行填写，填写格式为：项目类别+（项目代码），如“区级教改项 目（XXXXXXXX）”“校级教改项目（XXXXXXXX）”。

（五）成果分类：成果按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主要领域进行分类。分类和代码为：“大思政”教育-01，新文科-02，创新创业教育-03，教育教学数字化-04，教师教育-05，教学质量评价改革-06，教学综合改革-07，其他-08。

“大思政 ”教育包括思政课、课程思政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成果。

（六）类别代码：组成形式为：abcd，其中：

ab：成果分类代码。

cd：成果所属学科代码。哲学—01，经济学—02，法学—03，教育学—04，文学—05，历史学—06，理学—07，工学—08，农学—09，医学—10，军事学—11，管理学—12 ，艺术学－13 ，思政课—14 ，其他—15。

（七）推荐序号：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根据推荐先后排序，如“01 ”。

二、成果简介

（一）成果曾获奖励：指学校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厅局及以上设立的教学奖励；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，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。

（二）成果起止时间：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 日期；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(包括试行)的日期。

（三）实践检验期：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例如，某项成果起始时间为2017 年1月，完成时间为 2018年1月，则实践检验期为2018年1月—2023年7月，共5.5年。

（四）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：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说明，字数不超过 1000个汉字。

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、论据及实验结果等，均应直接叙述，不要采取“见 ××附件 ”的表达形式。

（五）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：具体指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，思路要清晰。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。

（六）成果的创新点：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，字数不超过800个汉字。

（七）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：应在栏目内，就成果的应用、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，字数不超过1000字。

三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

主要完成单位：指学院或其他法人单位，应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。填写二级学院的全称。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《申请书》排版格式要求。

1．纸张一律用 A4纸，竖装，双面印刷。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毫米、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，左边为装订边，宽度不小于 25毫米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“小四 ”号字。

2．至少1份《申请书》 中的签字、盖章应为原件，其他可采用复印件。表中栏目篇幅不够，可加页，但不要自行增加栏目或另附纸。

（二）所有申报材料用厚牛皮纸袋装好。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，并将《申请书》封面（复印件）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。

（三）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行留底。